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81號

原告 范上進

被告 戴金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09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9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凌晨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旁時，過失撞擊原告所有、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,000元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一事後報案、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可佐；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

01 舊)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
02 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04,357元（其中含工資費用28,23
03 7元、烤漆費用22,540元、零件費用53,580元）等語，此據
04 其提出估價單影本為佐。而系爭車輛於111年1月出廠，有公
05 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
06 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推定為111年1月15日。
07 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3年3月20日）
08 止，使用期間為2年2月又5日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折舊應以2
09 年3月作為計算。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
10 費用為70,14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費用28,237元＋烤漆費用2
11 2,540元＋扣除折舊後零件19,365元【折舊計算式如附表】
12 =70,142元）。另被告雖有上開過失，然原告亦有違規停車
13 之過失，且該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害發生亦有因果關係，故原
14 告自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。本院衡酌前述雙方之過
15 失情節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，認被告及原
16 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7成及3
17 成，據此，原告得請求被告按70%過失比例賠償49,099元
18 （計算式：70,142元×70%=49,0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19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
21 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14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
22 送達證書可參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
23 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
24 息，亦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5 告給付原告49,099元，及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6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
27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3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林一心

06 附錄：

07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8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0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